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本公告乃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組織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以使組織章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段。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將完整刪除組織章程第86(4)條，並以下文新組織章程第86(4)條替代：

「須受本組織章程內任何相反規定的約束，股東可按照本組織章程召開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儘管本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但不妨害上述任何協議下的任何損害賠償索賠）有任何規定，惟上述任何就罷免董事的目的召開的會議之通知應載有該意圖的說明，並於該會議舉行前十四(14)天送達予該董事，而在該會議上，該董事應有權就其被罷免的動議被聆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之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麗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及鄧有聲先生。